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7-SWSS-G2025-0007（分包 4）

项目名称：相城区殡仪馆骨灰盒采购

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殡仪馆

成交供应商：苏州市古城红木雕刻厂

代理机构：瑟维思（苏州）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　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殡仪馆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寿元路3号

联系人：殷于明

联系电话：0512-65114565

乙　方（供方）：苏州市古城红木雕刻厂

地　址：苏州市城北公路11号桥东堍

联系人：叶青

联系电话：13914072648

依据甲方委托瑟维思(苏州)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507-SWSS-G2025-0007) 的 **分包 4** 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合同条款；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金额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05000.00元）**，合同单价按本项目中标价格执行**人民币叁佰壹拾伍元/个（小写：￥315.00元/个）**，价格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费用结算：采用代销形式，即销多少，结多少。按实际使用销售数量，每季度进行结算（按甲方通知送货），合同期满后，未销售的结余库存货品由甲方退回给乙方。

2.付款步骤：提供如下单据甲方支付前批货款。

①乙方填制的支付申请单（结算数量需经甲乙双方确认）；

②合格销售发票；

③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三、付款约定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首页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四、合同内容及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工艺骨灰盒一批，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材质要求：刺猬紫檀，整盒同一材质，骨灰盒符合GB/T23288-2023《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主材原材料符合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

2、规格要求：外形（长*宽*高，允许±10mm）300*200*200mm，盒体壁厚≥16mm，底板、面板厚度≥10mm。

3、盒体的前部须能安装小相片。

4、所有产品要求外观光洁、无裂纹、破损等，造型精致、雕琢精 细、图案美观大方，盖口紧密。

5、木质骨灰盒结构应采用木榫接，木质骨灰盒和榫眼结合处应严 实、牢固，无崩茬、动榫、断榫等缺陷。

6、木质骨灰盒油漆采用环保油漆，颜色均匀，漆质饱满，无皱 皮、发黏或漏漆现象。

7、骨灰盒面板、底板、盒体应采用无拼接、无边材的独板。

8、灰盒内表面（包含衬物材料）耐温不应低于 75℃。

9、每个骨灰盒须配置一套骨灰袋、骨灰盒盖布及骨灰盒包布，具体款式和尺寸式按甲方要求提供。

（二）其他要求：

1、乙方交付的骨灰盒规格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做适当调整，但不得违背技术参要求中的范围。

2、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甲方确认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全套产品样品，包括骨灰盒、骨灰袋、骨灰盒盖布及骨灰盒包布，封样做为验收依据。

3、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按实结算合同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2、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殡仪馆。

交付时间：根据甲方送货要求，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1 小时以内响应甲方的供货通知，24 小时之内将产品送至交付地点。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七、验收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响应承诺、甲方封存的乙方样品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当批供货产品质量验收。

2、甲方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破坏性抽检，若抽检结果与样品不符，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3、验收时提供供货成品检测报告原件及加盖乙方公章的供货成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若未提供或供货成品检测报告与供货成品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 1 小时以内响应，2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合理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

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交货超过二十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

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若甲方通过诉讼索赔，则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招标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5、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贰份备存。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31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31

附件 1、《干部职工廉洁从业告知函》回执

苏州市古城红木雕刻厂

回　执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办公室：

贵局下属单位的苏州市相城区殡仪馆相城区殡仪馆骨灰盒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组已向我司提供《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残联）干部职工廉洁从业告知函》。

我司已认真阅读并知悉贵局告知函的具体内容，承诺将积极配合贵局项目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如发现贵局干部职工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主动向贵局办公室反映。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